YINGKE®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全球视野
本土智慧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2026】盈佛山民字第FS6337号

TT2026-185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18楼
18F,AIA financial center1
1Denghu East Road,Nanhai District,Foshan City,China
Tel：0757- 63999808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____】盈佛山民字第FS_____号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556461712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60号交通建设大厦9楼

乙　方：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一座18楼

电　话：0757-63999808　　**传　真：**0757-63999809

邮　编：528200

甲方因赵雪珍、常德振诉中拓建设有限公司、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粤0605民初3015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决定委托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代理该案件，乙方愿意为甲方代理该案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张俊龙、李森林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1.2 对方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赵雪珍、常德振（原告）

案　　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受理机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涉及标的：原告主张工程款700万元及利息、维权费用（以原告最终诉讼请求为准）

代理程序：一审、二审（如有）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

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3.2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3.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事项。

3.4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5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材料、文件以及其它事实情节，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材料、伪造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4.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项不能完成或委托代理事项在乙方代理的法律程序结束后又重新启动的，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

4.4 甲方指定 马蔚杰 (手机：13798606810)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律师。

4.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4.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及工作费用

5.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案件信息、案件性质、案件的复杂难易程度、律师办理案件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费：

一审律师费：叁万元整（￥30000.00），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对方撤诉或法院裁定驳回对方起诉）、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和解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二审律师费（如有）：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分两期支付：第一期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在甲方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之日或收到对方民事上诉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小写：7500.00元），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任一方撤诉或法院裁定驳回对方起诉）、民事调解书或民事和解书之日起10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因本案所涉项目属于财政资金支付项目，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的特殊性，本案律师代理费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已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的，不视为违约。

若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与责任方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或者甲方撤诉的，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与责任方解决委托事项的，或甲方撤销对乙方授权委托，或甲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上述事项发生后均视为达成甲方委托的目的，已经支付的律师费不予退还；如存在尚未支付且已经到期的律师费，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5.2 根据《律师法》及司法部关于律师执业纪律及执业道德的规定，执业律师不得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费。甲方已知悉前述规定。若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应直接缴纳至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财务部，并由乙方开具律师费发票给甲方；若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律师费的，则应转付入下列账户：

乙方户名：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乙方账号：4400 1102 4920 5250 035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备注：在支付律师费过程中，输入乙方户名时，乙方户名中的“()”是在英文状态下的半角括号输入，请予留意。）

甲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以款项到达上述账号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之间的费用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5.3 乙方律师因办理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依法或依约另行承担：

（1）人民法院及第三方依法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

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2）上述费用需乙方代付的，乙方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提供合法凭证；

（3）除上述第（1）项费用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另行收取费用。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 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增加诉讼当事人，或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增加诉讼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变更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乙方有权要求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律师代理费；增加律师代理费协商未成的，乙方有权在原委托范围内进行工作。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对方纠正：

（1）乙方律师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发生较大损失的。甲方发生的损失乙方应在乙方执业保险范围内予以赔偿。

（2）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或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材料或者隐瞒重要事实情节，或甲方逾期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委托事项已完成的标准收取律师费用。

第七条　特别约定

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规定，乙方律师依法尽职尽责提供法律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但不得对案件实际结果作任何承诺。

7.2 甲方充分知晓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乙方为盈科的分所之一。为避免本代理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盈科其他律师（含盈科总部及各分所律师，下同）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与本案无关联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委托（此前或今后若有此类委托发生）；

7.3 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7.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支付律师费、办案费超过十日；

（2）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3）甲方故意隐瞒案情、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证据；

7.5 乙方律师出现重大过错，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以已收取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8.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时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生效法律文书出具之日止（若一方提前解约、终止委托关系的除外）。

8.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去除依法应保密的内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甲方予以配合。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方已阅读、知悉并签署本合同附件1《委托人须知》。

9.3 通知文书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一方若有变更的，则应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付邮发出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五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邮、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送电邮、短信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9.4 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内容已向甲方作了明确说明，甲方已理解并同意上述全部条款内容。

以下无正文。

- 服务监督热线电话：0757-63999601。

甲方（签字/盖章）：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6.10.28.

乙方（签章）：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2026.10.29

委托人须知

(2004年11月5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2月8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为了保障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律师接受委托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委托人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不得要求律师通过不正当手段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要求承办律师对委托事项的办理结果作出承诺。

二、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以下情况律师事务所不予退费：（1）委托人同时委托他人的；（2）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后，无正当理由委托人认为结果不理想，或者认为律师事务所收费过高的；（3）非因受托人原因，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的；（4）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委托人的委托的诉讼或非诉讼事项均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律师承办的业务受到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和相关当事方的制约，委托人的主张及律师的法律意见有部分或全部不被采纳的可能。

四、委托人有权向承办律师了解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

五、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六、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以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七、律师承办业务，须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有关规定收取律师费，并向委托人统一开具发票。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财物。

八、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九、委托人发现承办律师在履行委托合同过程中执业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承办律师所在律师所、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十、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律师事务所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8%；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

过标的额的15%；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12%；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9%；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6%。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 **服务监督热线电话：0757-63999601。**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FOSHAN OFFICE

律师办案质量监督卡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		
案　号	(2026) 粤0605民初30154号	承办律师	张俊龙、李森林
委　托　人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电话			

1、是否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是□　　否□

2、是否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律师费并如实出具发票

是□　　否□

3、接受委托后承办律师是否在律师费外收取了其他额外报酬或财物

是□　　否□

4、接受委托前承办律师是否向委托人作过虚假承诺

是□　　否□

5、接受委托后承办律师是否有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仲裁或有其他拒绝辩护、代理现象

是□　　否□

6、接受委托后承办律师是否有敷衍推诿、不尽职尽责的现象

是□　　否□

7、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代收有关法律文书的，承办律师是否及时向委托人送达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是□　　否□

8、承办律师与委托人是否办妥本案有关证据资料的交接手续

是□　　否□

9、委托人是否收到委托人须知

是□　　否□

10、对承办律师办理本案总的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11、委托事项是否已经完成

是□　　否□

12、对律师办理本案的意见和建议（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请在此盖章：

说明：此卡由律师事务所在办理委托手续时，与背面的《委托人须知》一起发给委托人，由委托人签收。案件办结后，请委托人填写此卡并及时交回律师事务所；如有不便，也可直接将此卡交该律师事务所的主管司法局或市律师协会。

ADD:18F, AIA financial center 1, 1 Denghu East Road,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China
TEL:0757－63999808　　FAX：0757－63999809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1座18楼
电话：0757－63999808　　传真：0757－63999809